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苗字第31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鄭梅櫻等7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 苗栗縣後龍鎮崎頂段98-1地號，面積89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。
- (二) 苗栗縣後龍鎮崎頂段98-1地號，面積89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。
- (三) 苗栗縣後龍鎮崎頂段264地號，面積3,62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。
- (四) 苗栗縣後龍鎮崎頂段99地號，面積81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。
- (五) 苗栗縣後龍鎮崎頂段99-1地號，面積1,15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六) 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538-1地號，面積63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鄭木林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鄭梅櫻(1/25)、鄭梅芬(1/25)、鄭怡安(1/25)、邱毓峰(1/100)、邱致嘉(1/100)、邱妤柔(1/100)、邱國能(1/100)。

- 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4年12月22日至115年3月22日止）。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